关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配的有关规定（2020版）》的相关说明

Q1：学院修改此次研究生分配的动机是什么？

A1：减少研究生分配环节的各种限制，适度引入竞争并增加培养过程的监管，即“宽进（选择学生）严出（监管培养过程和毕业）”准则。

Q2：为什么要改为导师可以跨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以往不同学科导师招收对应学科的研究生有问题吗？

A2：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校2020年工程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方案进行调整后，我院原有的三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和软件工程均取消，改为统一的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在考试科目设置中，专业课可以选择“833 信号分析与处理综合”、“85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专业基础综合”或“848 软件工程学科专业基础综合”中的任一门课程，最终按照电子信息专业的初试四门课程的总分排名进行招生复试和录取。**即报考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无法限定“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和“软件工程”三个方向的招生人数。**

为了应对上述招生方式的重大变化，确保各学科导师均能合理分配到新录取硕士研究生，故2020年研究生分配导师改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的硕士生导师可以在我院所有招生的学科专业内跨学科自由招收硕士研究生。2021年仍然沿用此方案。

Q3：研究生招生复试环节也是跨学科招收研究生吗？

A3：研究生的招生复试环节按照学校招生简章中的要求进行，即学硕按照“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三个专业分别招生，专硕按照“电子信息”专业招生。招收人数详见《合肥工业大学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本文件的相关规定仅用于招收录取后导师分配研究生环节的工作。

Q4：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生上限3名，有条件限制吗？

A4：所有导师只要符合研究生招生资格，均可按照上限3名研究生进行招生，无附加条件。

Q5：我是通信学科的导师，假如我招了计算机专业的研究生，对他的培养过程有什么不同吗？

A5：该学生必须按照计算机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计算机专业的相关课程并达到学分要求。具体研究方向由导师确定，但应该属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学科范畴。毕业的成果要求参照计算机学科专硕或者学硕的硕士学位标准的要求（<http://xwgl.hfut.edu.cn/1974/list.htm>）。目前我院三个一级学科，专硕和学硕的毕业成果要求是分别统一的。

Q6：文件中“累计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价成绩在二级学科学位论文排名后5%”是什么意思？

A6：按照学校学位办要求，全校全日制硕士生进行集中答辩后，按照二级学科对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进行排序上报。每年这项工作我们都在进行，因此希望采用这种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培养质量。